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2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且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意见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